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紀乃正等133人（訴訟文書送達地址仍待原告共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被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臺

被告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限原告紀乃正等133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